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辞任的情况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禾材料”、“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了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润禾材料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因公司治理结构的调整，刘丁平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其原定任期自2025年6月13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辞任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丁平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丁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8,493股，通过宁海协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21,781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和民主表决，同意选举刘丁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丁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刘丁平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不变，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宁波润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刘丁平，男，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15年10月担任润禾有限纺化事业部副经理、生产部经理；2007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党支部书记，2011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工会主席；2015年11月至2019年5月担任公司监事、生产部经理；2019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丁平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8,4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通过宁海协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21,7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丁平先生不存在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